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於2012年10月31日訂立(1)設計服務補充協議及(2)框架協議。

設計服務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0日及2010年12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由博意設計院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設計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順德碧桂園公司與博意設計院公司訂立設計服務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均同意擴大現有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由博意設計院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

設計服務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設計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對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博意設計院公司由若干董事擁有，即楊惠妍女士(52%)、楊貳珠先生(12%)、蘇汝波先生(12%)、張耀垣先生(12%)和區學銘先生(12%)，且楊惠妍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博意設計院公司為楊惠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照明供應協議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順德碧桂園公司與廣東昇輝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廣東昇輝將向順德碧桂園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供應照明設備、配電板／控制箱及提供相關照明設計及安裝勞務，協議期限自2012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惟須遵守照明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照明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其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照明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對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東昇輝為創源投資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創源投資的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楊子瑩女士擁有90%及由楊惠妍(本公司副主席)的丈夫陳翀先生擁有10%。廣東創源為楊子瑩女士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設計服務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0日及2010年12月17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現有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由博意設計院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設計及室內設計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順德碧桂園公司與博意設計院公司訂立設計服務補充協議。根據設計服務補充協議，雙方均同意擴大現有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由博意設計院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除根據現有設計服務協議提供物業設計及室內設計服務外，博意設計院公司亦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勘察勞務。除上文所述服務範圍之修訂外，現有設計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董事會並無考慮修訂設計服務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

主要業務及訂立設計服務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包括順德碧桂園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包括物業開發、建造、裝修及裝飾、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博意設計院公司是一家為物業開發項目提供勘察勞務、物業設計及室內設計服務的公司，其長期為本集團提供物業設計及室內設計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博意設計院公司與本集團長期穩定、順暢及高效的工作關係，故委聘博意設計院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參與物業開發項目的早期工作將更為有效地加快開發流程，且將令本集團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服務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博意設計院公司由若干董事擁有，即楊惠妍女士(52%)、楊貳珠先生(12%)、蘇汝波先生(12%)、張耀垣先生(12%)和區學銘先生(12%)，且楊惠妍女士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博意設計院公司為楊惠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設計服務補充協議而言，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故設計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對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i)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及區學銘先生(全部為博意設計院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楊國強先生、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全部為楊惠妍女士的聯繫人)為執行董事且於設計服務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有關批准設計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照明供應協議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順德碧桂園公司與廣東昇輝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廣東昇輝將向順德碧桂園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供應照明設備、配電板／控制箱及提供相關照明設計及安裝勞務，協議期限自2012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惟須遵守照明供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主要條款

日期：	2012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順德碧桂園公司；及 (2) 廣東昇輝
期限：	自2012年10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主題：	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照明設備、配電板及／控制箱及提供相關照明設計及安裝勞務
價格：	照明供應協議項下各宗交易的購買價格將根據公平交易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市價按項目逐一支付，而該價格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可取得的價格，且相關價格須在協議雙方確認各項目／交易的产品及服務費金額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

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照明供應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應付廣東昇輝的價款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照明設備、配電板／控制箱及提供相關照明設計及安裝勞務的價格；及(ii)預期未來需求而釐定。

主要業務及訂立照明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包括順德碧桂園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進行物業開發，包括物業開發、建造、裝修及裝飾、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廣東昇輝為一家生產、銷售、設計及安裝照明設備和配件的公司。董事會認為，廣東昇輝的產品設計和質量標準能夠達到本集團的優質要求，而廣東昇輝亦將能夠準時提供達到本集團特定要求的特殊產品設計，並提供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因此，委聘廣東昇輝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照明產品及相關服務(如安裝)將令本集團獲益，並不影響或有損本集團自其他卓越第三方透過競標獲取類似產品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照明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廣東昇輝為創源投資的全資子公司。創源投資的股權由本公司董事楊子瑩女士擁有90%及由陳翀先生(本公司副主席楊惠妍女士的丈夫)擁有10%。廣東昇輝為楊子瑩女士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照明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照明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對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i)楊子瑩女士為廣東昇輝的主要最終股東；及(ii)楊國強先生、楊惠妍女士、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全部為楊子瑩女士的聯繫人)為執行董事且於照明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有關批准照明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源投資」	指	佛山市順德區創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東昇輝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設計服務補充協議」	指	於2012年10月31日由順德碧桂園公司與博意設計院公司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博意設計院公司同意修改現有設計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博意設計院公司」	指	廣東博意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順德區博意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於1997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楊惠妍女士的聯繫人
「現有設計服務協議」	指	順德碧桂園公司與博意設計院公司於2007年3月27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6月20日及2010年12月17日的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博意設計院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業設計及室內設計服務，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昇輝」	指	廣東昇輝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楊子瑩女士的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照明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與廣東昇輝於2012年10月3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照明設備、配電板／控制箱及提供相關照明設計及安裝勞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順德碧桂園公司」	指	佛山市順德區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1997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6年6月21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2012年10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